



# 检 测 报 告

## Test Report

HJ(2025)第 0B01020 号

委托单位: 绍兴市九鑫环保有限公司

项目地址: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九路 26 号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样品类型: 无组织废气、有组织废气、废水

浙江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# 说 明

- 1、 报告无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 报告无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名无效，报告涂改、缺页无效。
- 3、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4、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样品信息及委托方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5、 报告只对委托方负责，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，请与检测单位联系。
- 6、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后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- 7、 报告未经检测单位同意不得用于广告，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。

地 址：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五星西路 1999 号

邮 编： 312300

电 话： 0575-82503228

网 址： [www.sts-test.cn](http://www.sts-test.cn)

# 检 测 报 告

## 基本信息

委托单位	绍兴市九鑫环保有限公司	项目地址	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九路 26 号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检测地点	本公司实验室、项目地
采样方	浙江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采样时间	2025 年 02 月 10 日
检测依据	见表 4	检测日期	2025 年 02 月 10-13 日

表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: 2025 年 02 月 10 日					
检测项目	监测点位	检测结果 (单位 mg/m <sup>3</sup> , 注明者除外)			限值 (单位 mg/m <sup>3</sup> , 注明者除外)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
颗粒物 (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 )	1#上风向	200	185	237	1000 (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 )
	2#下风向	265	277	203	
	3#下风向	309	259	271	
	4#下风向	280	305	259	
氮氧化物	1#上风向	0.039	0.035	0.036	0.12
	2#下风向	0.046	0.040	0.043	
	3#下风向	0.037	0.049	0.047	
	4#下风向	0.053	0.038	0.048	
硫酸雾	1#上风向	0.098	0.090	0.085	0.3
	2#下风向	0.088	0.096	0.094	
	3#下风向	0.101	0.076	0.081	
	4#下风向	0.079	0.071	0.097	
备注: 颗粒物和氮氧化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中表 2 限值标准; 硫酸雾执行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1573-2015) 中限值标准。					

# 检 测 报 告

表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: 2025年02月10日							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限值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
DA001排放口	标干流量	m <sup>3</sup> /h	2593	2595	2541	2576	/
	硫酸雾	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1.27	0.74	1.03	1.01
		排放速率	kg/h	3.29×10 <sup>-3</sup>	1.92×10 <sup>-3</sup>	2.62×10 <sup>-3</sup>	2.60×10 <sup>-3</sup>
	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<3	<3	<3	100
		排放速率	kg/h	/	/	/	/
	氯化氢	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3.0	4.1	2.5	3.2
		排放速率	kg/h	7.78×10 <sup>-3</sup>	1.06×10 <sup>-2</sup>	6.35×10 <sup>-3</sup>	8.24×10 <sup>-3</sup>
DA002排放口	标干流量	m <sup>3</sup> /h	2398	2323	2420	2380	/
	颗粒物	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2.6	3.1	2.2	2.6
		排放速率	kg/h	6.23×10 <sup>-3</sup>	7.20×10 <sup>-3</sup>	5.32×10 <sup>-3</sup>	6.19×10 <sup>-3</sup>

备注: 有组织废气执行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1573-2015) 中限值标准。

表3 废水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(单位: mg/L, 注明者除外)			限值 (mg/L, 注明者除外)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
2025-02-10	污水排放口	pH 值(无量纲)	6.9 (7.2℃)	6.8 (7.5℃)	6.8 (7.8℃)	6-9
		化学需氧量	114	98	137	500
		悬浮物	23	19	28	400
		总磷	0.31	0.17	0.58	8
		氨氮	10.4	8.63	13.4	35
		总氮	15.0	11.6	17.5	/

备注: 废水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8978-1996) 三级标准, 其中氨氮、总磷执行浙江省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(DB33/887-2013) 标准。

# 检 测 报 告

表 4 检测依据

检测项目		检测方法
无组织 废气	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-2022
	氮氧化物	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（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）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-2009 及修改单
	硫酸雾	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-2016
有组织 废气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
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
	硫酸雾	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-2016
	氯化氢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/T 27-1999
废水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
	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
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
	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
备注		1.“<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； 2.限值依据客户提供的资料。

--报告结束--

编 制: \_\_\_\_\_ 审 核: \_\_\_\_\_ 签 发: \_\_\_\_\_

签发日期: \_\_\_\_\_

附件1 无组织废气采样现场天气情况:

采样日期	气温 (℃)	风速 (m/s)	气压 (kPa)	风向	天气情况
2025-02-10	6.0~9.8	1.22~1.50	102.9	东南	晴

附件2 有组织废气烟气参数: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DA001排放口	排气筒高度	m	15		
	处理设施	/	喷淋塔		
	大气压	kPa	103.1	103.1	103.0
	烟温	℃	4.5	4.3	5.3
	水分含量	%	6.1	6.1	6.1
	流速	m/s	6.1	6.1	6.0
DA002排放口	排气筒高度	m	15		
	处理设施	/	布袋除尘		
	大气压	kPa	102.8	102.7	102.6
	烟温	℃	7.8	8.4	8.7
	水分含量	%	2.5	2.5	2.5
	流速	m/s	14.1	13.7	14.3

备注: 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备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并经委托方确认。

附件3监测点位图:

